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10072
E/1149
11 April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合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9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受政府的指示，谨请你迫切注意以色列对埃及渔船及其人员所犯的罪行：

(1)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通知埃及当局说以色列海军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日在距离凯撒城遗失二十五哩的公海上逮捕了艘由塞得港往贝鲁特途中遇到机器故障的埃及渔船。以色列海军并将其渔船拖往阿什杜德港。到目前为止，埃及当局仍未收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任何有关该船八名船员获得释放的消息，事实上除了说以色列当局非法拘留这些海员外，不能作任何其他解释；

(2)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海军在红海巴克尔角对面的公海上拦截了一艘名为“纳西尔—苏伊士”的埃及渔船。

以色列海军没收了船上相当数量的鲜鱼和船员的私人财物，然后让渔船继续航行。后来，这艘船又在公海上受到另一以色列船只的阻截，当渔民抗拒拘捕时更被开火射击。结果下列埃及渔民受伤：

艾哈迈德·萨拉马·希拉勒；
易哈皮德·苏列文·阿里；
扎基·哈桑·哈尔鲁恩；
希拉勒·阿里·哈桑·哈尔鲁恩；
加马·阿卜杜勒·纳萨·胡杜米。

以色列海军迫使该船驶往图东港，在傍晚稍后时分，艾哈迈德·萨拉马即在该处因伤身亡。以色列当局在其情报人员讯问四天后才将其他四名渔民释放。

(3) 以色列方面在公海上所犯的海盗行为既增加紧张危害人命并且依国际法和国际公约是应受谴责的和惩罚的。

我请求将这段话作为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9项下的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来分发。

席驻代表

大使

伊斯马拉·阿卜杜勒·马吉德

(签名)